股票代码:000039、200039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 中集 B 编号:[CIMC]2008-034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二○○八年度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 2008 年 12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二○○八年度第十七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李建红副董事长、徐敏杰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六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六人。会议以五票同意、一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同意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集控股(B.V.I.)有限公司受让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通过其下属的子公司 FENTALIC LIMITED 持有的天津中集北洋集装箱有限公司 22.5%的股权,受让价格为 1400 万美元。

二、同意本公司受让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通过其中远太平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中集冷藏箱有限公司 20%的股权,受让价格为 1640 万美元。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披露的《中集集团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CIMC]2008-035)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039、200039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 中集 B 编号:[CIMC]2008-035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 2008 年 12 月 22 日召开 2008 年度第十七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CIMC Holdings (B.V.I.)Limited 有限公司受让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太平洋”)通过其下属的子公司 FENTALIC LIMITED 持有的天津中集北洋集装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北洋”)22.5%的股权,受让价格为 1400 万美元。

本公司受让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通过其中远太平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中集冷藏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冷箱”)20%的股权,受让价格为 1640 万美元。

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是持有本公司 21.80%股份的股东。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本公司与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时,有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中,本公司受让中远太平洋通过其中远太平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冷藏箱 20%的股权,需要经过上海有关政府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2.办公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号中远大厦 49 楼

3.法定资本:3,000,000,000 股

4.法定代表人: 陈洪生

5.经营范围:集装箱租赁、集装箱码头、物流、集装箱制造、相关业务及其他投资等业务。

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股东,持有本公司 21.80%股份。

(二)中远太平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 257 号喜临门大厦 20 楼

2. 注册资本:3749.60 万元美元

3. 法定代表人:徐敏杰

4.经济性质:外商独资企业

5.经营范围:港口基础设施及配套行业投资;采购其所投资企业自用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用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为其所投资企业代销产品,提供技术培训、咨询,提供运输、仓储服务;从事新产品、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和成果转让并提供技术服务。

中远太平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是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

(三)FENTALIC LIMITED

1.注册地址:British Virgin Island

2.注册资本:1 USD

3.法定代表人: 黄天佑

4.经营范围:投资

FENTALIC LIMITED 是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天津中集北洋集装箱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

2.注册资本:1668.2 万美元

3.法定代表人: 吴发沛

4.经济性质:外商投资企业

5.主营业务:生产、销售集装箱、集装箱专用车、船、设备及钢结构,金属器皿的制造、修理和安装工程,集装箱材料、配件的加工和销售,仓储及集装箱售后服务。

6.天津北洋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美元

	2007.12.31	2008.6.30
总资产	15,125.97	10,278.16
总负债	6,791.06	1,507.96
所有者权益	8,770.20	8,334.92
	2007年	2008年 1-6 月
营业收入	29,956.4	923.90
净利润	1,527	435.28

7. 天津北洋股权结构变化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前持股比例	股权转让后持股比例
中集集团	47.5%	70%
中集(香港)有限公司	30%	30%
Fentalic Limited	22.5%	—

(二)上海中集冷藏箱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罗南镇工业开发区

2.注册资本:3100 万美元

3.法定代表人: 麦伯良

4.经济性质:外商投资企业

5.主营业务:开发、生产冷藏集装箱、冷藏车和保温车的冷藏保温装置、其他特种集装箱及其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提供有关技术咨询、维修服务。

6. 上海冷箱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美元

	2007.12.31	2008.6.30
总资产	15,066.97	15,679.65
总负债	8,117.41	8,700.90
所有者权益	6,949.39	6,978.75
	2007年	2008年 1-6 月
营业收入	29,956.4	14,923.33
净利润	2,047.4	1,046.45

7. 上海冷箱股权结构变化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前持股比例	股权转让后持股比例
中集集团	52%	72%
中集(香港)有限公司	20%	20%
中远太平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	—
上海罗南工商总公司	3%	3%
日本住友商事株式会社	5%	5%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项交易中,对天津北洋、上海冷箱定价的基本原则是净资产法。

根据天津北洋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考虑天津北洋及行业实际情况给与一定折价后,确定转股价,其中包含了股权交割日之前在天津北洋的所有权益。

根据上海冷箱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同时考虑上海冷箱未来的盈利能力,给予一定溢价后,确定了上海冷箱的转股价,其中包含了股权交割日之前在上海冷箱的所有权益。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天津北洋 22.5%股权转让

1、Fentalic Limited 转让其持有的天津北洋 22.5%的股权予本公司,本公司受让 Fentalic Limited 持有的天津北洋 22.5%的股权。

2、转让价格为 1400 万美元。

3、合同生效

经政府审批机关批准后生效。

(二)上海冷箱 20%股权转让

1、中远太平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上海冷箱 20%的股权予本公司,本公司受让中远太平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冷箱 20%的股权。

2、转让价格为 1640 万美元。

3、合同生效

经政府审批机关批准后生效。

六、交易的目的及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中远太平洋是本公司的大股东之一,持有本公司 21.80%的股份,同时又持有本公司子公司的股权,因此,通过此次股权转让,可以明晰中远太平洋对本公司的持股结构,使双方利益更趋一致。

股权受让完成后,本公司将分别直接和间接持有天津北洋 100%股权和上海冷箱 92%股权。

七、审议程序

(一)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二○○八年度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二)公司独立董事于 2008 年 12 月 16 日出具了相关事前认可函,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靳庆军、徐景安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为明晰公司股权结构,定价原则合理,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秦荣生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为明晰公司股权结构,理顺投资者关系作出的决策,同意实施该关联交易。但是关联交易定价有待研究,提请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靳庆军、徐景安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受让上海冷箱和 FENTALIC LIMITED 持有的天津北洋 22.5%的股权的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述关联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八、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集集团第五届董事会二○○八年度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书;

(四)有关股权转让协议;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039、200039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 中集 B 编号:[CIMC]2008-036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被认定及拟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和《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规定, 2008 年度本公司下属部分子公司经过企业申报、专家评审、科技与财税部门会审、公示等程序,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或进入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公示名单。

(一)本公司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子公司

1、张家港中集圣达因低温装备有限公司、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和芜湖中集瑞江汽车有限公司

张家港中集圣达因低温装备有限公司、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13 日经《关于认定江苏省 2008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苏高企协[2008]6 号)批复,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有效期 3 年。

根据安徽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示安徽省 2008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皖高企业认[2008]05 号),于 2008 年 11 月 12 日进入公示期,截止公告日,已完成公示期并得到认定部门电话确认,但尚未取得正式批文。

2、张家港中集圣达因低温装备有限公司自 2006 年起享受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二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08 年度仍将执行 1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自 2002 年起享受设在沿海经济开放区的“技术密集、知识密集”型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08 年度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因此,本次认定对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不构成影响。

芜湖中集瑞江汽车有限公司因上述事项,2008 年起企业所得税税率将由 25%调整到 15%, 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2008 年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仍不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所在地	本公司持有股权比例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所税税率变化	预计财务影响
1	张家港中集圣达因低温装备有限公司	江苏省	80%	GR200832000743	2008.10.21	无变化,仍执行 12.5%	无
2	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	江苏省	80%	GR200832001040	2008.10.21	无变化,仍执行 15%	无
3	芜湖中集瑞江汽车有限公司	安徽省	60%	GR200834000118	2008.11.19	由 25%变为 15%	正面

公司将及时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减税手续,落实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二)本公司进入高新技术企业公示期的子公司

1、深圳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安瑞科(蚌埠)压缩机有限公司和石家庄安瑞科气体机械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科技术和信息局、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公示深圳市 2008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深科信[2008]325 号),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列入深圳市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根据安徽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示安徽省 2008 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皖高企业认[2008]06 号),本公司之子公司安瑞科(蚌埠)压缩机有限公司列入安徽省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根据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河北省 2008 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公示的通知》(冀科高[2008]23 号),本公司之子公司石家庄安瑞科气体机械有限公司列入河北省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截止公告日,以上三家子公司尚未收到正确认文件。

2、深圳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和安瑞科(蚌埠)压缩机有限公司在以前年度认定中已分别获得深圳市和安徽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其企业所得税税率已按 15%执行。根据相关规定,如果这两家公司被正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可按国家规定继续向税务部门申请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本次认定对这两家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不构成影响。

石家庄安瑞科气体机械有限公司自 2004 年起享受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二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08 年度仍将执行 1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所在地	本公司持股比例	公示期	公示开始日	所税税率变化	预计财务影响
1	深圳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	70%	15个工作日	2008.12.16	无变化,仍执行 15%	无
2	安瑞科(蚌埠)压缩机有限公司	安徽省	41.55%	15个工作日	2008.12.5	无变化,仍执行 15%	无
3	石家庄安瑞科气体机械有限公司	河北省	41.55%	15个工作日	2008.12.3	无变化,仍执行 12.5%	无

以上三家公司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公告相关事项,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大冶特钢 公告编号:2008-025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二○○八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事项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8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10 时至上午 11:30 时

2、召开地点:公司报告厅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蔡星海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股东代理人)共 9 人,代表股份 273,326,2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0.8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过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增补新任董事的表决情况如下:

1、增补阎胜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273,326,2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弃权均为 0 股。

2、增补吴巨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273,326,2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弃权均为 0 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 200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关联高管回避了表决,实际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股份 12,085,062 股。

表决情况:同意 12,085,062 股,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弃权均为 0 股。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郭培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73,326,2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弃权均为 0 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邹明春

3、结论性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大会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708 股票简称:大冶特钢 公告编号:2008-026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08 年 12 月 14 日以书面、传真、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 2008 年 12 月 24 日在公司 701 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11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蔡星海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到会董事认真讨论后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部份组成人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部份董事变动的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如下专业委员会部份组成人员:

李松兴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职务;

王培熹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阎胜科先生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

吴巨波先生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该议案表决结果,赞成票:11 票;反对票、弃权票为 0 票。

特此公告。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708 股票简称:大冶特钢 公告编号:2008-027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接公司实际控制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泰富)的通知,中信泰富向中国中信集团公司发行总额港币 1,162,500 万元的可换股债券,经中信泰富股东大会批准,并办理有关豁免全面收购等批准手续后,于 2008 年 12 月 24 日按协议的转换价将可换股债券已全部转换为股份。

本次换股完成后,中国中信集团公司合并持有中信泰富股份约 57.56%。

特此公告。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 年 12 月 24 日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08-058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12 月 12 日以邮件或传真等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08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10:00 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晓峰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亲自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0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8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因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称“浙江东方”)与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并成为“浙江天健东方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称“浙江天健东方”),原浙江东方的人员、业务将并入浙江天健东方,会议同意聘任“浙江天健东方”为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公司 2008 年度的原财务审计机构——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并成为“浙江天健东方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原浙江东方的人员、业务将并入浙江天健东方,我们查阅了相关资料,同意公司聘请浙江天健东方为公司 2008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 2009 年 1 月 9 日上午 10 点在象山西周召开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聘任“浙江天健东方”为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08-059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2009 年 1 月 9 日(周五)上午 10:00;

2、股权登记日:2009 年 1 月 6 日(星期二)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象山西周镇华翔山庄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全体股东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6、出席对象:

(1)凡 2009 年 1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 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并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聘任公司 200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9 年 1 月 7 日、2009 年 1 月 8 日,每日 8:30—11:00、13:30—16:00;2009 年 1 月 9 日,8:30—10:3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浙江象山西周镇华翔山庄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杜坤勇、韩铭扬
邮政编码:315722
联系电话:021-68948127
传真号码:021-68942221
会务事项咨询:联系人:林迎君;联系电话:0574-65835007

四、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反对或弃权。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公司 200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签署日期:2009 年　月　日

附注:

1、请在“赞成”、“反对”、“弃权”任何一栏内打“√”,其余两栏打“×”。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股票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08- 024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集团)

本次担保数量:为天业集团担保 10000 万元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67000 万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担保 25000 万元,为天业集团担保 42000 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为天业集团提供担保事宜已经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及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为天业集团提供累计不超过 6 亿元担保额度, 详见 2007 年 11 月 19 日、2007 年 12 月 6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编号临 2007-029、临 2007-030、临 2007-031 公告。在 6 亿元担保额度内,公司已向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 32000 万元借款担保,并于 2008 年 3 月 28 日、2008 年 4 月 28 日、2008 年 9 月 6 日、2008 年 9 月 17 日、2008 年 10 月 7 日、2008 年 11 月 18 日和 2008 年 1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公告。此次,公司为天业集团 10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现将担保情况进行公告。

二、本次担保情况

2008 年 12 月 18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开发区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天业集团在该行总计 1 亿元的流动资金借款进行担保,借款日为 2008 年 12 月 18 日,期限一年,本次担保属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对象是公司关联方;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天业集团为农八师所属国有独资企业,成立于 1996 年 6 月,是一家集工、农、科、贸为一体的大型综合性企业,拥有国有资产授权委托经营权,持有本公司股份 18976 万元,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27%,为公司控股股东。

财务状况: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为 1243786 万元,负债总额为 855371.48 万元,净资产为 388414.52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为 182468.17 万元,净利润为 45770.97 万元。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67000 万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担保 25000 万元,为天业集团担保 42000 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 2007 年度经审计的 158911.91 万元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 42.16%,逾期担保金额为零。

五、备查文件目录

1、2007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天业集团营业执照复印件;

4、天业集团 2007 年年度财务报表;

5、中国银行保证合同、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编号:临 2008—021

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08 年 12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本公司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协商,本公司决定继续聘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8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向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支付了 25 万元作为 2007 年度的审计费用,公司董事会认为,支付的费用符合目前中介机构收费标准,不会影响会计师审计的独立性。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继续聘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认为该机构能够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

2、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一)会议时间:2009 年 1 月 14 日上午 9 时。

(二)会议地点:

辽宁省沈阳市区浑南新区新明街 8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会议议题: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出席会议人员:

1)2009 年 1 月 9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

(五)登记办法:

1)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须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书面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持股证明到本公司证券部登记。股东也可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09 年 1 月 12 日 9:00—11:30,13:00—16:00。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

(六)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联系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新明街 8 号公司证券部。
邮编:110179　　电话:024——23784835
联系人:胡波　　传真:024——23784835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授权书复印打印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号码: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委托人签字:(盖章)

特此公告

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 2008-044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08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 2008 年 12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周炳军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参加会议的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贵州盘江恒普煤业有限公司投资额、投资主体及投资比例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二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开发建设发耳矿二期的议案》,即公司拟与大唐贵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两家法人共同发起组建 “盘江恒普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 投资开发建设发耳矿二期工程项目。公司首期注册资本人民币 14,280 万元。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为: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首期注册资本金 9,996 万元,占首期注册资本金的 70%;大唐贵州发电有限公司出资首期注册资本金 4,284 万元,占首期注册资本金的 30%。出资各方均以现金(人民币)出资。

由于大唐贵州发电有限公司内部报批程序等原因和实际情况的变化,该项目的投资额、投资主体及投资比例调整为: 公司拟与贵州煤田地质局两家法人共同发起组建“贵州盘江恒普煤业有限公司”(暂定名),投资开发建设发耳矿二期工程项目。公司首期注册资本人民币 2 亿元。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为: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首期注册资本金 1.8 亿元,占首期注册资本金的 90%;贵州煤田地质局出资首期注册资本金 2,000 万元,占首期注册资本金的 10%。出资各方均以现金(人民币)出资。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12 月 24 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赎回旗下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基金管理公司运用固有资金进行基金投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于 2008 年 12 月 29 日通过代销机构赎回公司固有资金投资所持有的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630001)19,056,659.09 份,赎回费率为 0.5%。同时,公司决定于 2009 年前 3 个交易日内以不低于本次确认赎回资金再次申购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1),申购费率以最新发布的招募说明书中的相关规定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司章程和有关投资管理制度、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遵循谨慎、稳健、公开、公平的原则进行投资,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积极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 25 日

关于海富通货币市场基金元旦前两个工作日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 2009 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08】147 号)的精神,2009 年 1 月 1 日(星期四)至 1 月 3 日(星期六)为节假日休市,1 月 5 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1 月 4 日(星期日)为周末休市。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海富通货币市场基金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作如下调整:

1、各销售机构(包括各代销机构、本公司网上交易和直销中心)在 2008 年 12 月 30 日和 12 月 31 日暂停海富通货币市场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

2、海富通货币市场基金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仍将照常办理。

3、2009 年 1 月 5 日, 本公司将恢复办理海富通货币市场基金的正常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 40088-40099 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hftfund.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 12 月 25 日

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基金“元旦”假期前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根据证监会《关于 2009 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08]147 号),2009 年 1 月 1 日(星期四)至 1 月 4 日(星期天)休市,1 月 5 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决定从 2008 年 12 月 29 日至 12 月 31 日暂停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和其他基金转换为本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转换为其他基金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我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自 2009 年 1 月 5 日起,本基金所有销售网点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请投资人及早做好交易安排, 避免因交易跨越元旦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的损失。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94888、021-38794888,或登录网站 www.51fund.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 OO 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08-040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再实施短期融资券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7 年 11 月 8 日,本公司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柒亿元短期融资券,并授权公司董事会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根据公司需要和市场条件, 决定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条款以及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07-034)。

鉴于该授权有效期已届满,同时根据目前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利率情况,公司决定不再实施此次短期融资券事宜。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OO 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08-046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24 日收到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重要通知,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由于业务发展需要,与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并,合并后名称变更为“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由此公司 2008 年聘请的审计机构名称变更为“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属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00 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09 股票简称:国金证券 编号:临 2008-04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 [2008]1401 号), 中国证监会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试行办法》(证监发[2007]56 号)等有关规定,核准公司为国金期货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的资格。

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试行办法》的规定及公司的承诺从事中间介绍业务。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00 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股份 公告编号:2008-036

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解除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接公司第一大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集团”,持股数为 363,143,7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93%)通知,广汇集团于 2007 年 12 月 15 日质押给康泰斯 (上海) 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 59,741,252 股股权 (占公司总股本的 6.90%)(详见 2007 年 10 月 17 日《上海证券报》或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查询), 已于 2008 年 12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解除质押冻结。

截至目前,广汇集团已累计质押其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 287,480,000 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33.19%)。

特此公告。

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天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8-042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证明表明:公司股东深圳市盈投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7%)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质押登记日为 2008 年 12 月 23 日。

深圳市盈投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截至 2008 年 12 月 24 日,深圳市盈投投资有限公司共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51,070,4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79%)。

特此公告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12 月 24 日